附件**2**

建设单位承诺书

 （建设单位名称）对 （施工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名称）在申请施工许可证过程中，已认 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系统平台上公布的或办理 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，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，为 万元。在施工许可证核发 后**20**个工作日内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存储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；并按时将人工费单 独划拨至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。

二、 承诺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向该 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提交施工单位为该工程依法办 理保险的凭证。在承诺期限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，切实履行救 治责任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赔偿义务，保障建筑业职 工合法权益。

三、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，现场供排水、施工用 电、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施工、生活配套条件已具备，能够满 足施工进场的需要。

本单位所作承诺真实有效。如不履行承诺，愿接受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

联系方式:

及处理。

（联系人: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